

员工开车撞了人,老板为何一同被判刑?

检察官:交通肇事的法律责任并不仅限于驾驶人本人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秀湖 秀舟

司机开车送货撞上行人的,导致一死一伤,老板却跟着被判刑,这是为何?近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案。

李刚与王良(均为化名)在多年前曾在杭州某物流公司工作,两人是同事也是朋友。后来,王良承包了嘉兴的某物流站点,主要负责公司货物运到嘉兴后的运输和安装,李刚则帮他做事。虽然两人之间没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上王良就是李刚的老板。

去年12月的一天,王良让李刚开车先后去秀洲区的油车港和塘汇两地送货。下午3点多,李刚驾驶着轻型栏板货车沿嘉兴市市长纤塘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百丈路口左转弯时,撞上了人行道上行走的祖孙二人。经抢救,奶奶当日不幸离世,孙女被鉴定为轻伤二级。

“我没有驾驶证,这点王良一直知道的。”据李刚交代,他是给王良打工的,一般负责货物的装卸、安装,但有时王良让他开车送货,他也会开。在他的认知里,王良是给自己开工资的人,不大好拒绝,而且自己每次开得都不快。他称出事当天自己只顾着车子的另外一侧有人通过,完全没注意到老人和孩子这边,这才酿成了惨剧。

“出事那天我正好有事没法分身,就让他单独去了。”王良坦言,李刚跟着他一起工作快三年了,自己也确实知道李刚从未取得驾驶证。“基本是我开车,难得让他开开,总觉得开得慢一点就没事,就是这种侥幸心理导致了悲剧的发生,真的很后悔。”

检察官表示,在这起案件中,直接驾驶人李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王良明知李刚无驾驶证,仍安排其驾驶货车运输,最终导致惨剧发生。根据法律规定,两

人均构成交通肇事罪。

近日,经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审理,李刚、王良因犯交通肇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检察官提醒:

交通肇事的法律责任并不仅限于驾驶人本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王良作为雇主及车辆管理方,明知李刚无驾驶资格,仍安排其上路送货,其“指使”行为与事故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提醒所有车辆管理者、雇主,切不可因“人情”“省事”或“一时缺人”而纵容、指使无证驾驶,任何对安全底线的突破,都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借室友“梦游”设局 索要“感谢费”

男子犯诈骗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瞿怡婷

合租的屋檐下却利用朝夕相处的信任,假借对方“梦游”之名设局,虚构第三人索要“感谢费”。近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

潘某与陈先生同为来沪务工人员,因就职于同一家店铺而合租在一个房间内。今年4月,潘某深夜被出租屋内的细微声响惊醒,借着窗外月光,他看到陈先生闭着眼睛在房间里摸索,无论如何呼唤都毫无回应。原来陈先生有梦游症,这让潘某萌生歪念。自此,一场针对室友的精心骗局悄然上演。

每当深夜陈先生熟睡、对周遭毫无察觉时,潘某便趁机将其手机偷偷藏匿。待次日陈先生醒来发现手机失踪、焦急寻找之际,潘某又以“热心舍友”的姿态现身,编造出“你昨晚梦游时把手机带到外面,被陌生人捡走了”的虚假情节。随后,他再虚构一个“捡到手机的第三人”身份,主动提出“帮忙协商找回”,以此向陈先生索要“归还费”。

“当时发现手机不见了,潘某主动说帮我打个电话试试,结果提示关机。到了上班时,他又说再打打看,接着就假装在跟‘捡手机的人’通话,说对方要2500元才肯还。我想着手头有工作走不开,自己没有手机又不擅长跟人交涉,怕麻烦就只好让他全权处理了。”陈先生说。就这样,潘某利用陈先生的信任和急切心理,先后6次以类似方式骗取钱财共计12800元。

渐渐地,陈先生察觉出异常——每次“丢失”的手机最终都能通过潘某“协商”找回,这未免太过巧合。于是陈先生报了警,这场骗局因此败露。

案件移送至闵行区检察院后,检察官迅速展开审查工作。经查,潘某对其多次虚构事实、藏匿手机并骗取陈先生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鉴于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全额赔偿陈先生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潘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

父亲车辆自燃 致儿子财产受损

保险公司不能以“亲属身份”为由免责

《福州晚报》林春长 林志伟

近日,福建福州马尾法院审结了一起汽车自燃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明确了非交通事故状态下车辆自燃的保险理赔规则,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付受害者68万余元。

去年12月,老黄名下车辆在熄火停放期间突然自燃,火势蔓延至其子小黄租赁的房屋,不仅烧毁了房内木质加工设备与构件,还造成木制品加工厂简易搭盖及砖木结构建筑损毁。马尾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为车辆发动机舱内蓄电池副驾驶室侧支架处电源线短路。

经查,案涉车辆由小黄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被保险人为老黄。今年5月,经鉴定机构评估,此次事故直接导致小黄损失合计68万余元。为挽回损失,小黄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额度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由商业险补足。

庭审中,保险公司提出三点拒赔理由:一是事故非交通事故,小黄也非交强险赔偿对象;二是停放自燃不属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约定的“意外事故”;三是小黄与老黄为父子,小黄的损失属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亲属免责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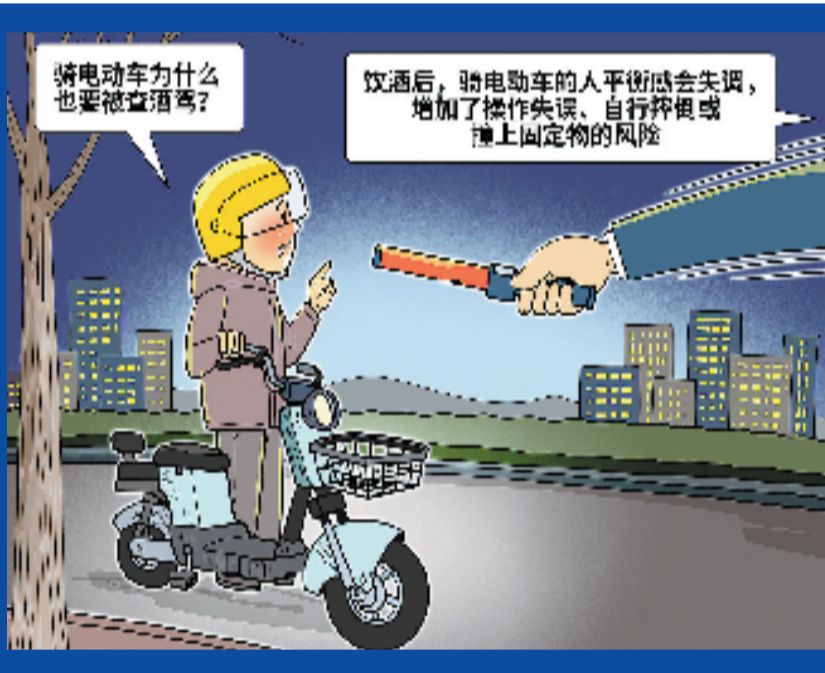
马尾法院经审理作出分层判决:其一,因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无需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其二,依据银保监会相关条款解释,“使用保险车辆过程包含停放”,且案涉保险合同未约定停放自燃免责,故该事故符合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付条件;其三,第三者责任险旨在保障不特定第三者权益,在无证据证明事故系人为故意的情况下,“亲属身份”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不需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付责任,但应在其承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付事故给小黄造成的财产损失68万余元。

酒后骑行不可取

电动自行车,被骑行者亲切地称为“小电驴”,近年来凭借轻便灵活的特点,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然而,闯红灯、骑车拍照、人行横道骑行等违法、违规、不文明骑行,也时常带来安全隐患。

有人可能会问,骑电动车为什么也要被查酒驾?电动自行车需要一定的平衡技巧来操控,而且车辆对骑行者几乎没有保护。饮酒后,人的平衡感会失调,增加了操作失误、自行摔倒或撞上固定物的风险。”北京市公安局朝阳支队安全监督管理中队中队长王泽地介绍。 新华社 朱慧卿



不比价不挑款,掏出黄金代金券买350克黄金

如此“豪横”,实则为诈骗分子洗钱

通讯员 顾焜铨 肖启
见习记者 蓝昕宇

不比价、不挑款、不试戴,掏出黄金代金券要买350克黄金。如此“豪横”的买家,引起了黄金店员的注意。近日,这三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不久前,三名男子王某、李某、张某(均为化名)到余姚市某知名品牌金店,不挑款式,不问价格,掏出多张黄金代金券,询问是否能够使用。得到肯定回复后,当天他们就以4张9600元代10000元的代金券,另补了1100元后,购买了50克黄金(黄金单价为827元/克)。

次日,三人又通过该品牌金店余姚分店某社交账号联系到导购人员,分2次共计核销了24张9600元代10000元的代金券,补了8100元现金后,购买了300克黄金。

因三人购买时不挑款式、不讲价格,还持有多个黄金代金券,店员察

觉异常,立即向余姚市公安局报警。民警在余姚某酒店抓获三人,一起以“黄金代金券”为媒介、通过购买黄金洗白违法资金的犯罪链条也随之浮出水面。

经调查,王某等三人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收购黄金代金券赚差价”的信息,急于赚钱的他们主动联系上家。明知这些黄金代金券,是上家通过“刷单返利”的手段诈骗而来的赃物,王某等人仍通过加密聊天软件中的担保平台交付押金,与上家约定先领取黄金代金券。之后,三人通过上述手段购买了350克黄金后,将该黄金卖给黄金回收商,获取23万余元。

为将资金洗白,三人又通过加密聊天软件,将卖黄金的资金转换成虚拟货币,将28张黄金代金券以约7.5折的价格(合计20万余元)返给上家,王某等三人从中非法获利2万余元。

2025年9月,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对王

某等三人提起公诉。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各判处王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检察官提醒:

近年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数量有所增加,且作案手段越来越隐蔽、作案方式不断翻新。广大市民朋友切记,不贪“低价陷阱”,凡是声称“低价购买黄金代金券”“高收益返利”的充值邀约,极可能暗藏诈骗或掩饰隐瞒犯罪风险,切勿被利益迷惑,千万守住资金安全底线;不透“卡券密钥”,若有人以“代付优惠”“核销返利”等名义,索要购物卡、代金券、充值卡的密码或卡号,务必提高警惕,绝不轻易向他人透露核心信息;不做“犯罪帮凶”,面对“代购黄金”“线下取货赚佣金”等兼职邀约,需认清其可能转移犯罪所得的本质,坚决拒绝参与,避免触犯法律。